

如何传福音？

3. 为何不是靠好行为得救？

加拉太书是使徒保罗写给加拉太众教会的一部为真理争辩的护教书信，其中主要讲述因信称义的真理。使徒保罗在书信中清楚地指出，我们是因着信靠神所赐的耶稣基督的恩典而得救，不在乎人的行为与努力。这恩典与真理是惟独从耶稣基督来的，因此我们是靠着圣灵的工作，悔改信基督是独一的真神，接受耶稣基督是我们唯一的救主，如此，我们是因神的恩典可以得着在基督里真正的自由。加拉太书第三章讲到因信称义的属灵原则。

1. 宣告：加拉太人是因信福音而得救(3:1-5)

保罗一开始用很重的话说，无知的加拉太人阿，这里的「无知」不是指头脑中不知道，而是心中不愿意顺服圣灵的引领。耶稣复活后曾对门徒说：「无知的人哪！先知所说的一切话，你们的心，信得太迟钝了。」(路 24:25) 保罗警戒我们说：「但那些想要发财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网罗，和许多无知有害的私欲里，叫人沉在败坏和灭亡中。」(提前 6:9) 无知是很重斥责的话，这话主要是劝人不要被犹太教人所加上的传统所迷惑。基督耶稣并他被钉十字架是我们人能够得救的唯一方法。论到传福音，保罗如此说：「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林前 2:2) 我们得救绝对不是靠行律法，乃是蒙神的恩典，因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赎，而白白的称义。(罗 3:24)

保罗只问加拉太人一件事。(加 3:2) 这一件事是甚么呢？这一件事就是当年他们信了福音，接受了圣灵，是因着信呢？还是因着行律法呢？答案是显而易见的，保罗只不过是提醒他们罢了。

信服基督就得以称义，不可再加上行割礼，或是守律法的规条。这些我们现代的人看来是很简单又清楚，但是当时的信徒受到犹太教徒的逼迫，他们受了许多的苦后，他们就看不清楚了。保罗不希望他们又回归犹太教的传统信仰，因此警戒他们，指出他们过去为真道所受的苦，不是白白受的。(加 3:4)

2. 旧约：亚伯拉罕是因信称义(3:6-9)

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创 15:6) 这不是说他毫无瑕疵，完全公义，乃是说神称他为义。亚伯拉罕信神不单指他信有神，不错，信心的内涵必须是要相信有神，而且还要相信神是赏赐寻求祂的人。(来 11:6) 因着这样的信心，人才可能倚靠神而蒙神的喜悦和祝福。我们应当知道，当亚伯拉罕顺服神的时候，不仅仅是亚伯拉罕他个人的子孙蒙福，神也应许亚伯拉罕，将来世上的万国都必因他得福。(创 12:3,18:18)

3. 新约：无人靠行律法得以称义(3:10-14)

新约启示我们，没有任何一个从血气生的人可以靠着遵行律法而得以在神面前称义。「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 3:19-20) 我们的罪必须靠着耶稣基督的宝血为我们涂抹除去，基督耶稣一定要被挂在十字架上，亲身担当我们的罪，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义上活。(彼前 2:24) 如今我们向着罪当看自己是已死的，向着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罗 6:11)

4. 应许：神与亚伯拉罕立了永约(3:15-18)

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乃是在主前 2090 年所立的。(创 12:4,21:5,25:26,47:9) 同样的应许后来临到以撒。(创 26:24) 也临到雅各。(创 28:15) 最后一次记载这永约是在雅各下埃及去的时候，乃在主前 1875 年。(创 46:2-4) 距离神在主前 1445 年藉摩西在西乃山颁布律法正好是 430 年。(出 12:40) 如此可见神是一位何等信实的神，祂绝对不会忘记祂和人所立的约。祂对亚伯拉罕的应许是永远不能废去的。(创 15:1-21)

5. 律法：律法引人到基督面前来(3:19-25)

律法是神设立的，本来是好的。没有律法，人就不知道何为罪。(罗 7:7) 不知何为罪，并不是说人没有犯罪，只是罪没有被明文定规，显明出来。但是律法是外添的，目的是叫过犯显多。(罗 5:20) 若是人没有过犯，自然也就不需要律法了。因着律法的照明，人清楚知道自己的罪，并且承认自己有许多罪，也完全接受自己无法除罪的事实，就会被引到基督面前来。(加 3:24) 感谢神，基督来不是要废掉律法，乃是成全律法。(太 5:17) 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靠祂的人都得着义。(罗 10:4) 基督的律法都包括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加 5:14) 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3:19-25)

6. 身分：被赎者得儿子的名分(3:26-29)

我们因着信靠耶稣都成为神的儿子，神的儿子有何特权呢？第一、受洗归入基督，第二、披戴基督，第三、在基督里与众圣徒合一，第四、承受基督的产业。感谢神！

7. 经历：旧人已与基督同钉十字架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加 2:20)

(1) 肉体已经被钉在十字架上

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加 5:25)

(2) 世界和我都被钉在十字架上

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因这十字架，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加 6:14)

(3) 信徒为十字架受逼迫

无非是怕自己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加 6:12)

(4) 十字架讨厌的地方

我若仍传割礼，为甚么还受逼迫呢？若是这样，那十字架讨厌的地方就没有了。(加 5:11)

(5) 被钉在十字架的人是受咒诅的

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加 3:13) 基督已经为我们成了咒诅，因此我们不再被定罪了。

我们得救是因着主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代死，不是因为我们的行为，乃是神的恩典。我们只要信靠基督的救赎大功，就可得救。但是得救后，心被恩感，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来跟从主。十字架使我们的肉体被钉死、世界被钉死、律法的控告被钉死、旧人被钉死。感谢主！